

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B 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24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 A，场内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 B，场内代码：150258）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上的《关于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复牌首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B 类份额的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1.041 元。2020 年 7 月 28 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 B 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

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